

110學年度第1學期通識微型課程修課須知

修訂日期：110/08/30

- 一、課程資訊：110學年度第1學期通識微型課程一覽表公告於通識教育中心（下稱本中心）網站，請至【興大首頁→行政→教務處→通識中心→（上方頁籤）通識課程→（左側選項）微型課程→微型課程一覽表】下載。各課程詳細介紹可於「微型課程課綱總覽」項下查詢。
- 二、選課時段：自110年9月27日(一)中午12：30 至 9月30日(四)中午12：30止，請登入【興大入口→教務資訊系統→學生選課→微型課程加退選】進行選課，不抽籤，額滿為止。
- 三、適用對象：本校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。
- 四、課程選修：每人每學期至多可選修3門微型課程（不含大學國文、大一英文、資訊素養、通識博雅課程）；同一門微型課程（課號前3碼相同者視為同一課程）不可重複選修。各課程如有多餘名額，於自主學習網站開放候補，不受每學期3門限制。
- 五、成班原則：各課程開班人數依課程屬性而定，至多40人，選課人數未達10人則停開，如未成班將於本中心網站公告及以系統信件告知選課學生，不另行個別通知。
- 六、課務進行：微型課程不適用每週課表及e化點名，出席以紙本簽到單紀錄為憑；課務聯繫採用iLearning 3.0平台，學生無缺課或遲到早退情形、準時繳交作業或完成作品、通過課程考評，並依限完整填寫課程問卷者，可取得學習時數。
※各課程如遇疫情，有取消、延期或改採遠距教學可能，將另行公告。
- 七、課程退選：無法如期上課者，須依以下規定退選，俾免浪費課程資源影響日後選課權益。
 - (1) 系統選課期間：自行於教務資訊系統退選。
 - (2) 正式上課前：至遲於開課前3工作日E-mail承辦人或至本中心辦理，逾時不受理；參加戶外教學課程需依限提供個資辦理保險，逾時未辦理亦將視為缺課（不通過），不退選且名額釋出，不受理當日臨時參與課程。
 - (3) 正式上課後：除符合本校學生請假規則之情形外，不受理退選，缺課者將評為不通過。
- 八、學分核發：各課程學習時數以核給6小時為原則，各學期末滿18小時之學習時數，可跨學期累計。累計每滿18小時可採計「通識學習拼圖(一)/(二)/(三)」1學分，於當學期第18週結束前由本中心統一核給，前述學分可採計為通識畢業學分，每人合計至多3學分。
 - (1) 「通識學習拼圖」學分領域：
 - 109學年度前入學：學分屬通識自由選修(不屬人文、社會、自然領域任一學群)。
 - 110學年度起入學：學分屬統合領域。
 - (2) 各課程學習時數成績評定以「Y(通過)/N(不通過)」顯示，對成績有疑義者，應於當學期第18週結束前洽詢本中心，逾時不受理。
 - (3) 學士班延畢生及進修學士班學生取得18小時學習時數，應先依「本校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」補繳學分費或學雜費。繳費通知預計於第16週寄發，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，方可核發1學分。
 - (4) 依上開收費標準，學士班延畢生修九學分以下者（含九學分），僅繳學分費，每學分比照進修學士班之收費標準繳納。修十學分以上者，則繳全額學雜費。
- 九、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。

.....
微型課程承辦人聯絡方式：

☎：(04) 22840597#22

✉：mei422@nchu.edu.tw

🏢：綜合教學大樓6樓 602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

📍：常見問題請見[通識教育中心網站Q&A](#)